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9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楊京龍

訴訟代理人 葉梅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丘麗菲、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生生堂
藥妝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
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5月25日裁定，提
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命
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
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